



附属履行机构

2018年9月4日至9日在曼谷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
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报告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 1-2 | 2 |
|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 3-6 | 2 |
| 三. 关于议程项目 5、6、7、11、12、14(a)、15 和 17(b)的报告 (议程项目 5、6、7、11、12、14(a)、15 和 17(b))..... | 7-12 | 3 |
| 四.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23)..... | 13-15 | 4 |
| 附件 | | |
| 曼谷成果..... | | 5 |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在泰国曼谷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会议中心举行。
2. 9 月 4 日(星期二), 履行机构主席 Emmanuel Dumisani 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宣布续会开幕, 并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他通知履行机构, 履行机构副主席 Naser Moghaddas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报告员 Tugba Icmeli 女士(土耳其)未能出席本会议。他回顾指出, 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第 4 次会议宣布暂停, 并达成谅解将在曼谷复会, 续会将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和《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次会议同期举行, 以便根据第 1/CP.23 号决定附件一讨论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¹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会议工作安排

(议程分项目 2(b))

3. 履行机构在 9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分项目。主席提醒缔约方, 履行机构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², 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议程与第一期会议上通过的议程相同。主席通知缔约方, 如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商定, 第二期会议将仅对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有关的议程项目(议程项目 5、6、7、11、12、14(a)、15 和 17(b))开展实质性工作。这些项目在 FCCC/SBI/2018/10 号文件所载为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编写的议程说明中以黑体显示。
4.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通知缔约方, 他将与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共同召集代表团团长和缔约方集团举行磋商, 讨论如何确保在所有三个机构的闭幕全体会议上就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通过协调一致并具可比性的程序性结论。他还通知缔约方, 他也会与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密切合作, 确保实现这一目标。
5. 在 9 月 4 日与科技咨询机构第 6 次会议和特设工作组第 17 次会议联合举行的履行机构第 6 次会议上, 三个机构的主持人响应缔约方立即开始工作的愿望, 破例确认全体会议不安排发表声明, 此举无意设立先例, 并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将声明上传至提交材料和声明的门户网站³。

¹ FCCC/SBI/2018/9, 第 160 和 165 段。

² FCCC/SBI/2018/9, 第 5 段。

³ <http://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Portal/Pages/Home.aspx>。

6. 9月6日, 履行机构主席与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共同召集了联合非正式全体会议, 向缔约方通报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特设工作组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有关的进展, 讨论届会今后的工作方向。

三. 关于议程项目 5、6、7、11、12、14(a)、15 和 17(b)的报告

(议程项目 5、6、7、11、12、14(a)、15 和 17(b))

1. 议事情况

7. 履行机构在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5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议程项目。履行机构在第 5 次会议上商定, 由联合召集人组织就议程项目 5、6、7、14(a)和 15 举行以下非正式磋商:

(a) 议程项目 5(《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 Marianne Karlsen 女士(挪威)和 George Wamukoya 先生(肯尼亚);

(b) 议程项目 6(制订《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Tosi Mpanu Mpanu(刚果民主共和国)和 Peer Stiansen(挪威):⁴

(c) 议程项目 7(制订《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Tosi Mpanu Mpanu(刚果民主共和国)和 Peer Stiansen(挪威):⁵

(d) 议程分项目 14(a)(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对技术机制协助执行《巴黎协定》的有关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 Ian Lloy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Claudia Octaviano 女士(墨西哥);

(e) 议程项目 15(与气候资金有关的事项: 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 Edmund Mortimer 先生(澳大利亚)和 Seyni Nafo 先生(马里)。

8. 也是在第 5 次会议上, 履行机构商定:

(a) 与科技咨询机构议程项目 4 联合举行关于议程项目 11(适应委员会的报告)⁶ 和议程项目项目 12(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⁷ 的非正式磋商, 由 Gabriela Fischerova(斯洛伐克)和 Pepetua Latasi(图瓦卢)联合召集;

(b) 与科技咨询机构议程分项目 9(b)联合设立关于议程分项目 17(b)(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的联络小组, 由 Nataliya Kushko 女士(乌克兰)和 Andrei Marcu 先生(巴拿马)担任联合主席。

⁴ 主席还通知履行机构, 他将与缔约方磋商讨论如何有效安排本议程项目和项目 7 之下的工作。

⁵ 见上文脚注 4。

⁶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第 42 和第 45 段所述事项。

⁷ 包括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第 45 段所述事项。

9.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请上述联合主席和联合召集人汇报在各自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履行机构随后通过了以下结论，这些结论与科技咨询机构和特设工作组通过的结论相同，仅作了必要修改。

2. 结论

10. 履行机构注意到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取得的更多进展，争取及时完成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有关的工作，最迟将成果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1.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依据本届会议的成果(见附件)，更新第 1/CP.23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网络平台，该平台提供缔约方会议及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就《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所开展工作的概述。履行机构商定，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为缔约方进一步谈判《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有关事项及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圆满完成这项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12. 履行机构商定，由特设工作组、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主持人编写一份联合思考说明，总结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今后的工作方向，其中包括有助于推进缔约方审议工作的书面建议。这样做的目的在于解决所有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确保这些事项得到特设工作组、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均衡、协调一致的考虑，并推动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圆满完成《巴黎协定》工作方案。为此，履行机构请主席与其他主持人密切合作编写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中旬之前发布。

四.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23)

13. 在第 7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了本期会议报告草稿，并授权履行机构主席代表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会议报告，并提供给全体缔约方。

14. 在 9 月 9 日第 8 次会议上，此次会议是与科技咨询机构第 8 次会议和特设工作组第 19 次会议联合举行的全体会议，履行机构主席与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一同感谢泰国政府的盛情接待，感谢亚太经社会提供设施和有助于推进谈判的氛围。16 个缔约方的代表做了发言，其中 12 个是代表缔约方集团发言：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集团；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巴西、南非、印度和中国；环境完整性集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独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盟；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伞状集团。工商业非政府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研究型 and 独立非政府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及青年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5. 履行机构本届会议随后宣布闭幕。

附件

曼谷成果

1. 本附件载列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在曼谷举行的《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成果。成果排列的顺序遵循第 1/CP.23 号决定附件一，并与附属机构在届会期间审议的议程项目一致。
2. 除以下单列的各议程项目谈判成果之外，气候变化公约网站还列有所有成果的汇编文件，见 [https://unfccc.int/node/28798/\(2018年9月9日的文本\)](https://unfccc.int/node/28798/(2018年9月9日的文本))。

| 谈判机构 | 谈判项目 | 成果链接 |
|--|---|--|
| 与《巴黎协定》第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22 至 35 段有关的事项 | | |
| APA | 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109 |
| SBI | 制订《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106 |
| |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1913 |
| SBSTA 联合 SBI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1953 |
|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 至 40 段有关的事项 | | |
| SBSTA |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 | 初始文本：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93 更正文本：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934 |
| |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 初始文本：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91 更正文本：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937 |
| |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 初始文本：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92 更正文本：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939 |
| 与《巴黎协定》第七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有关的事项 | | |
| APA |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87 |
| SBI | 制订《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111 |
| SBSTA 联合 SBI |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所述事项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77091 |
|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2 至 64 段有关的事项 | | |
| SBI | 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115 |
| SBSTA |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七款制定核算通过公共干预措施提供和调集的资金的模式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90 |
| APA |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117 |
| 与《巴黎协定》第十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 至 70 段有关的事项 | | |
| SBI |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对技术机制协助执行《巴黎协定》的有关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1801 |

| 谈判机构 | 谈判项目 | 成果链接 |
|-------|---|---|
| SBSTA |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条第四款建立的技术框架 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 至 98 段有关的事项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114 |
| APA |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 至 101 段有关的事项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88 |
| APA |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 和 103 段有关的事项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97 |
| APA |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与执行《巴黎协定》可能有关的其他事项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82 |
| APA | 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其他可能事项 ^a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77 |

缩略语：APA =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CMA =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SBI = 附属履行机构、SBSTA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a 关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是否应增列其他可能事项，缔约方表达了不同意见。其他可能事项包括：(1)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公共资金方面的财务信息的模式；(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八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和第 61 至 63 段，对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初步指导；(3)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初步指导；(4)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一款，对调整现有的国家自主贡献做出指导；(5)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设定一个新的资金集体量化目标。